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概不構成亦並非本公告所提述任何證券於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之招攬。

本公司並無亦不擬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而登記任何證券，且該等證券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並非供在、向或從任何直接或間接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 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

本公告乃由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BNP Paribas S.A. 於1,498,2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董事會已獲悉BNP Paribas S.A. 為擬議信義能源上市之獨家保薦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BNP Paribas S.A.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並將不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謹此強調，概不保證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將會進行或獲得相關批准，亦不保證其可能進行或獲得批准的時間。進行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視乎多項因素及受限於多項條件，或可或未可達成，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不能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是否進行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決定將由董事及信義能源董事酌情決定。於作出決定時，董事將考慮所有因素及彼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現行資本市場情況，可能達成的信義能源估值，以及按彼等認為，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是否將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最大化。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於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時，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 刊載。